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致：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冠宇”或“公司”)委托，指派李琼律师、熊星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拟实施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之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 4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是真实、准确、完整的；(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无误，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有效，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25SH3110020/RC/fwj/cm/D1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假设公司：

1. 所有提交予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所有提交予本所的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各项提交予本所的文件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有关审计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内容时，仅为对有关报告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珠海冠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或公开披露，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冠宇现持有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799386302M 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冠宇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

通股(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珠海冠宇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须终止经营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珠海冠宇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5)第 351A005522 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 351A005523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珠海冠宇的确认,珠海冠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以下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珠海冠宇具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冠宇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共分十四章,分别为“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授予价

格及确定方法”、“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行权/归属条件”、“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及“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包含《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载明的事项:

1. 股权激励的目的;
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3. 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分次授出的,每次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设置预留权益的,拟预留权益的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占本次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
4.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者按适当分类)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5.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和行权安排;
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者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7.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8. 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9. 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10. 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应当计提费用及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1. 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2.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执行;
13.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14.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关于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程序

(一) 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主要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珠海冠宇已履行下列主要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并于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林文德已回避表决。
2. 2025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且关联董事

已回避表决。

3. 2025年8月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2025年8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 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后续须履行的主要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珠海冠宇后续须履行下列主要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须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股东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 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行权/归属、作废/注销等事宜。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珠海冠宇就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按照其进行阶段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程序。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珠海冠宇仍须按照其进展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相关程序。

四.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798 人,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徐延铭。除徐延铭以外,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

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三) 根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以及公司的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10.4 条、《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位类别,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将于规定期限内向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

六次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涉及财务资助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的确认，公司未曾并且将来亦不会为本次激励计划所明确的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七.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对珠海冠宇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 (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目的系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只有在公司业绩达到相应财务指标且激励对象达到个人绩效考核要求及其他行权/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才能对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进行行权/归属。
- (二)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且不违反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本次激励计划须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后方可实施，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且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 (五)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的确认，公司未曾并且将来亦不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八.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审议时关联董事的回避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在该等会议审议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董事徐延铭、付小虎、牛育红、林文德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在相应会议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韩炯".

经办律师

李 琼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琼".

熊 星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熊星".

二〇二五年 八 月 八 日